

连云区财政局
连云区乡村振兴局
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连区财〔2021〕131号

关于拨付2021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
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宿城街道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连财农〔2021〕76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，主要用于：市级乡村振兴样板村奖补等方面，具体支出范围按照省财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、省民宗委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规〔2021〕5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要进一步强化衔接资金管理，加快资金预算执行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按要求及时做好绩效目标填报、资金执行监控等工作。

三、要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，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，

产业项目应具备完善的与农村低收入人口利益联结机制。要强化项目库建设和管理，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。要加强项目跟踪监督和项目资产后续管理，确保持续发挥效益。要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按规定公告公示。

附件：1、2021年度市级乡村振兴样板村奖补资金分配表



连云港市连云区财政局



连云港市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

连云港市连云区乡村振兴局

2021年12月20日

